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I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報」）。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所用的詞彙與年報中所界定的俱有相同涵義。除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年報第19頁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節內的分節提出資料補充。

(a) 分節為「上市規則第13.49條及守則條文第D.1.3條」：

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對自2023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就若干金額為 1,196,000,000 港元的借款，已取得銀行的財務契約豁免，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該豁免將會在報告期後 12 個月內到期。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以及與銀行的會面，銀行一般傾向在臨近 2024 年 12 月 15 日到期日時再次給予豁免。根據以往實際經驗，銀行一般傾向通過談判以達至雙方和解的方案，而不是行使其權利。本集團於 2023 年和 2024 年初成功與銀行談判協商並獲得財務契約豁免，以及本集團在 2022 年成功與一家銀行通過談判並可靈活地修訂融資條款，這些均證明了銀行傾向透過對話尋找解決方案。從本集團過往經驗來看，銀行在接到本集團的要求後，願意考慮對貸款條款進一步的修改，並願意與本集團進行談判。如果需要財務契約豁免的話，董事預期本集團能夠在於 2024 年 12 月 15 日合約到期前，再次從銀行獲得豁免、
- (ii) 本公司已就 49,000,000 港元的銀行借款取得另一份財務契約的豁免，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iii) 本集團的循環貸款總額為 168,000,000 港元，需由銀行酌情每三至十二個月進行續期。在過往，本集團在更新這些貸款方面有續貸紀錄，以及這些貸款主要用於支持持續的貿易活動。本集團相信標準化的續貸條款，再加上持續的商貿運作的雙重基礎下，銀行會

繼續提供續貸。此外，相關交易活動的持續性和與銀行的良好關係為循環貸款的成功續貸奠定了堅穩的基礎、

- (iv)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出售若干長期資產。本集團目前正與潛在買家進行深入談判，部分談判已進入或進入最後階段。預期該等出售可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集團從出售處置該等長期資產所得的收益，可能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 (v) 本集團正與獨立財務顧問公司積極討論潛在資金籌集的活動。

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根據上述所載，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對持續經營的立場，並且同意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同意董事的立場和基礎。

(b) 分節為「本公司將實施的管理行動計劃」：

管理行動計劃的狀況詳情如下：

行動計劃 1：

本集團成功並及時地出售長期的資產以償還定期貸款。

狀況：

本公司預期出售時間表如下：

- (i)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銷售一輛古董車，其資產價值約為 28,500,000 港元。
(*仍須取決於市場實際環境)

- (ii)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長期的房產出售。此外，本公司聘請了專業地產代理以加快協助物業出售進程。然而，仍要視乎當期時的市場狀況。

行動計劃 2：

在到期日或之前成功續簽較好的財務契約，例如循環貸款、貿易貸款和營運資金貸款。

狀況：

本公司的銀行一般會在 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開始續約流程，即在本公司與銀行財務契約到期日之前大約三個月。

行動計劃 3：

成功完成資本交易以改善本集團的淨資產狀況。

狀況：

本公司已與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接洽，以評估潛在集資活動的可行性。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預期可行性報告約在 2024 年年中完成。

行動計劃4：

成功及適時實施改善經營現金流的計劃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狀況：

為了提高營運效率和簡化流程，本公司已經聯繫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公司，對本集團的不同業務進行全面的審視，目的是希望透過識別和找出非核心和盈利欠奉的業務分部，從而鎖定本集團內特定的子公司並提升其盈利能力，並最終能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盈利。在審視完成後，本集團將考慮實施顧問所建議的策略改進措施。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上述針對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並相信該等計劃是有效的，本公司正在盡一切努力確保這些措施得以成功實施。

除上述資料補充外，年報內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4年5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及鄭玉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